

##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首年 0%利息 e-Cash 循环备用现金之条款及细则

1.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首年 0%利息 e-Cash 循环备用现金之推广期由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是次优惠只适用于「新客户」及「现有客户」（统称为「客户」）。「新客户」指并无持有本公司任何形式的贷款、或在递交申请日之前 24 个月内未曾持有本公司任何形式的贷款的客户。「现有客户」指并非新客户及未曾获享是次推广活动的任何优惠。
3.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成功提取本公司之业主特惠分期贷款及开立 e-Cash 循环备用现金户口方可获享首年 0%利息 e-Cash 循环备用现金，而首年 e-Cash 循环备用现金户口之最高贷款额为 HK\$100,000 或其开立之业主特惠分期贷款额之 10%，以较低者为准。
4. 客户可获豁免 e-Cash 循环备用现金户口之首年年费，而该年费为信贷额之 1%。
5. 本推广优惠只限于客户透过网上平台、电话专线、本公司分行或贷款部递交之贷款申请。为释疑起见，若透过其他途径申请贷款，将不可获得本计划之任何奖赏。
6. 于推广期内不论成功申请贷款次数多寡，此优惠以每个贷款户口计算，联名户口（不论户口内之客户人数）只可获享有关优惠乙次。每位客户（包括曾为联名户口之贷款人）于是次推广活动亦只可享有优惠乙次。如对优惠有任何争议，本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7. 本推广优惠不可转让或与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享用。
8. 客户须符合本公司的信贷条件，其中包括客户须于其他信贷数据服务机构有良好的信贷纪录。
9. 本公司保留最终批核贷款额、年利率及还款期或拒绝贷款申请之权利。
10. 本公司保留随时取消或更改是次推广计划之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11. 若客户因违约欠款，本公司有绝对权委托第三方代理向客户追讨逾期欠款，而客户亦须承担就本公司于追收过程中所产生的合理法律费用及相关开支。
12.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文及英文版本若出现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13. 除相关客户及本公司外，无任何人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4.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及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忠告：借钱便要还，咪俾钱中介

查询及投诉热线：2681 8888

放债人牌照号码：0901/2020